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拾分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规范等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并共同严格遵照履行:

一、甲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及/或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
2. 负责监督乙方依照安全规范开展工作;对乙方施工及/或服务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3. 定期给乙方开展安全常识培训,教育乙方员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4.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5. 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相关规定制度及时传达给乙方,并督



促乙方严格落实。

二、乙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及/或服务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及/或服务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及/或服务现场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责任。

2. 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依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3. 施工及/或服务进场前，对要派遣到甲方从事施工及/或服务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名册及照片记录存档备案）、购买保险、设立安全管控组织架构、安全员到岗、制度上墙、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张贴安全标志。

4. 施工及/或服务进场前，按照甲方要求购买相关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雇员伤亡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并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上述保险受益人均须包含甲方，且理赔额度不低于每人/每次人民币125万元，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5. 凡参加施工及/或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



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施工区域吸烟，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根据工作内容，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对于高空作业，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等。

6. 负责承担施工及/或服务现场、设施设备一切物料的保管责任、现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责任，负责施工及/或服务安全资料的保管及管理存档。

7. 负责承担施工及/或服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对于施工及/或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